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彭明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戴義賢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雅鈴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236,4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011,6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,945,9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

01 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2 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,046,667元，及自民
03 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
04 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
05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
06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
07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1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10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